

2016 年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市质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度市质监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结构）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市质监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

第一部分 市质监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管理全市质量、计量、标准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的部门，具有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两大职能，肩负着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及《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职责。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14〕110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市府办〔2015〕30号）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2015年1月，省质监局和市政府签订了交接协议，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由省质监局垂直管理调整为地方政府管理，并设立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二是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加大打假治劣力度，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四是加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五是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六是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规范和监督商品和市场计量行为；七是按权

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中介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八是组织重大科研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二、机构设置

我局有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管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稽查局。

列入部门预算编制数合计 94 名，其中行政编制 35 名，行政执法编制 27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离退休人员 27 名。列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市局机关本级及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16 年市质监局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631,610.08	一、基本支出	10,281,6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19,260.00
公共预算拨款	11,631,610.08	工资福利支出	5,766,260.00	二、国防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184.00	三、公共安全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0,166.08	四、教育	0.00
教育收费	0.00	二、项目支出	1,350,000.00	五、科学技术	0.00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4,481.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九、医疗卫生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转移性支出	0	十、环境保护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赠与	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	十二、农林水事务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	0.00
		基本建设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 股	0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0.00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7,869.0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0.00
				二十一、预备费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631,610.0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631,610.0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631,610.0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余、结存	0.00				
其中：公共预算结余拨款	0.00				
基金预算结余拨 款	0.00				
其他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11,631,610.08	支 出 总 计	11,631,610.08	支 出 总 计	11,631,610.08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3161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3161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1631610.08	本年支出合计	11631610.08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5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

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构成）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元

单位名称：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休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298	0	0	0	0	0	0	0	0	0	2,022,298	0	202229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	05	01	145001	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298	0	0	0	0	0	0	0	0	0	2,022,298	0	202229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01		住房公积金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221	02	01	145001	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869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单位名称：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数	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境) 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30212	30217		30231	30919	31019
145001	广东省梅州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	424800	0	174800	250000	250000	0	0
		424800	0	174800	250000	250000	0	0

表 9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市质监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 116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84 万元，下降 10.53%。2016 年支出预算 116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84 万元，下降 10.53%。

2016 年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028.16 万元，占 88.39%，项目支出 135 万元，占 11.61%，主要支出项目有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5 万元、执法抽样检验经费 60 万元、特种设备电梯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40 万元、打假工作经费 3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7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原因是质监业务增多。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0.95%；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8 万元，比上年 10.01 万元，增长 134%；无因公出国（境）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9.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3.75 万元，水电费 16.65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日常维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福利费 2.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 15.9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9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9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两辆为机要通信应急用车，两辆为执法执勤用车，一辆特种专用用车。2016 年度预计拍卖车辆 6 部。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16 年未设置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